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R2/1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秘書女士：

謝謝你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來信，把一位市民就本局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有關評定物業稅的回覆所提出的意見轉達本局。我們現回覆如下。

在訂立《稅務條例》中關於物業稅的條文時，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由承租人支付給業主的管理費是要課稅的。正如我們於本年十月十八日的回覆中表示，現行《稅務條例》所提供的修葺及支出免稅額已包含管理費支出在內，由承租人支付給業主的管理費因而不能另行獲得扣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雪梅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